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股票代码：601868.SH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分销商



二〇二六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倪真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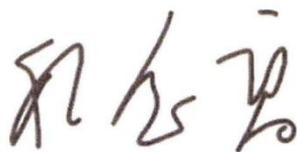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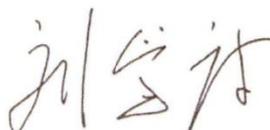
程念高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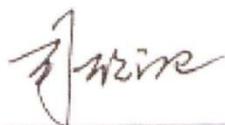
刘学诗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司欣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伟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牛向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裴振江

裴振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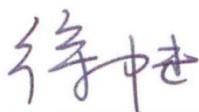

李新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陆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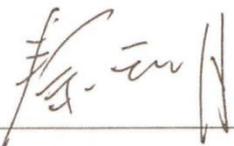
尹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天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14
释 义.....	1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中国能建、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上市交易的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9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338,232,727 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的总体方案。

3、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5、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6、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1-4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499,999,997.85 元。

3、2026 年 3 月 1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997.8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077,662.2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6,922,335.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49,019,6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937,902,728.62 元。

（四）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3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1.98元/股)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最近一期(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5668元,扣除每股现金分红0.0262元后为2.5406元,向上取整2.55元),即本次发行底价为人民币2.55元/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全额认购款(元)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72,549,019	3,499,999,998.45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749,999,999.85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全额认购款(元)
3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698,999,999.85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649,999,998.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17,647	331,799,999.85
6	王梓旭	117,647,058	299,999,997.90
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1,960,784	259,999,999.20
8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7,845	9,200,004.75
合计		2,549,019,607	6,499,999,997.85

(四) 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38,232,727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49,019,607 股,发行规模为 6,499,999,997.85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997.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7,662.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6,922,335.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549,019,6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937,902,728.6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上交所报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2026 年 3 月 3 日，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289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的主体，共 16 家）、35 家基金公司、19 家证券公司、18 家保险公司、201 家其他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6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山东浪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陈学庚
6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2026 年 3 月 6 日）9:00 时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 295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10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符合条件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外）。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	26,000	是	是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	26,000	是	是
3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5	58,000	是	是
4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6	26,000	是	是
		2.55	26,000		
5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69,900	是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	30,360	不适用	是
		2.56	33,180		
		2.55	36,200		

7	王梓旭	2.90	26,000	是	是
		2.66	27,000		
		2.61	30,000		
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2	349,980	是	是
		2.63	349,990		
		2.55	350,000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5	65,000	是	是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5	75,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55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2,549,019,6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97.85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338,232,727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650,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全额认购款(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72,549,019	3,499,999,998.45	6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749,999,999.85	6
3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698,999,999.8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649,999,998.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17,647	331,799,999.85	6
6	王梓旭	117,647,058	299,999,997.90	6
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1,960,784	259,999,999.20	6
8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7,845	9,200,004.75	6
合计		2,549,019,607	6,499,999,997.85	6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

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385M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注册资本：	314,409.609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72,549,01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AT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建洲
注册资本：	427,084.67412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 32-33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94,117,6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K22YCM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树荟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 321-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 3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74,117,6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510,617.405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54,901,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0,117,6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王梓旭

姓名:	王梓旭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
居民身份证号:	210102*****

王梓旭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17,647,0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955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亚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1,960,7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XRC3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娜
注册资本:	7,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404-5 室
办公地址:	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20 层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债券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607,8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

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3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普通投资者	是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王梓旭	C5 普通投资者	是
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王梓旭为境内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

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赵巍

项目协办人：唐晓晶

项目组成员：孟家炜、姚鹏天、祝源、韩世俨、王禹锡、屈梦希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组成员：孟娇、许丹、谭畔、刘一飞、徐媛媛、王思迈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董光启、骆毅平、樊灿宇、刘雪、黄玉海、冯旭、瞿真、于兆祥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吕丹丹、齐曼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钟建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敬玉、汪文锋、安长海、谢晓柳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钟建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文锋、谢晓柳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 类	数量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8,847,137,078	45.21%	-	18,847,137,078	人民币 普通股	18,268,253,078
						境外上 市外资 股	578,884,000
2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8,681,703,201	20.82%	-	8,681,703,201	境外上 市外资 股	8,681,703,201
3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2,029,378,794	4.87%	-	2,029,378,794	人民币 普通股	2,029,378,79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613,374,538	1.47%	-	613,374,538	人民币 普通股	613,374,5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488,211,798	1.17%	-	488,211,798	人民币 普通股	488,211,79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306,593,601	0.74%	-	306,593,601	人民币 普通股	306,593,60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576,231	0.53%	-	221,576,231	人民币 普通股	221,576,2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沪深 3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159,628,500	0.38%	-	159,628,500	人民币 普通股	159,628,5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夏沪深 3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19,131,400	0.29%	-	119,131,400	人民币 普通股	119,131,4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实沪	102,722,800	0.25%	-	102,722,800	人民币 普通股	102,722,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 类	数量
	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47,137,078 股，其中 A 股 18,268,253,078 股，H 股 578,884,000 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8,945,679,7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4%。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4：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633,704,000 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663,082,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变动的影
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1	中国能源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18,847,137,078	42.60%	-	18,847,137,078	人民币普 通股	18,268,253,078
						境外上市 外资股	578,884,000
2	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681,703,201	19.62%	-	8,681,703,201	境外上市 外资股	8,681,703,201
3	中国国新控 股有限责任 公司	2,029,378,794	4.59%	-	2,029,378,794	人民币普 通股	2,029,378,794
4	上海隧道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1,372,549,019	3.10%	1,372,549,019	-	人民币有 限售条件 股份	1,372,549,019
5	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613,374,538	1.39%	-	613,374,538	人民币普 通股	613,374,538
6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488,211,798	1.10%	-	488,211,798	人民币普 通股	488,211,798
7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306,593,601	0.69%	-	306,593,601	人民币普 通股	306,593,6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责任公司						
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0.66%	294,117,647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17,647
9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0.62%	274,117,647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117,647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0.58%	254,901,960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901,960

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47,137,078 股，其中 A 股 18,268,253,078 股，H 股 578,884,000 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8,945,679,7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4%。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4：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633,704,000 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663,082,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49,019,607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能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及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连，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及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能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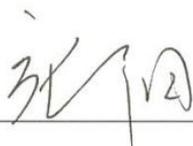
4、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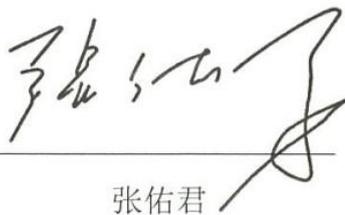
赵 巍

项目协办人：



唐晓晶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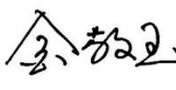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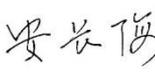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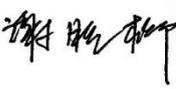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88 号、天健审〔2024〕1-126 号、天健审〔2023〕1-5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汪文锋

   
安长海 谢晓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 号、天健验〔2026〕1-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文锋 谢晓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赵坤阳

肖滢滢

2026 年 3 月 16 日